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0日、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和《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0,000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过20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从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。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，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年6月19日，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，并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-020公告。

（二）2020年5月15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,478,0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2%，回购最高价格4.49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3.51元/股，回购均价3.96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156,466,137.65元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19年4月23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2019-004公告。经公司内部核查，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股份	0	0	0	0
无限售股份	1,452,102,930	100	1,412,624,866	97.28
其中：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-	-	39,478,064	2.72
股份总数	1,452,102,930	100	1,452,102,930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9,478,064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。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

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